**中国科学院大学**

**关于做好2017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所，各学院、系：

现将2017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及发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奖学金评选

1. 2017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面向2015年9月、2016年3月、2016年9月、2017年3月、2017年9月入学的研究生评选和发放。2014年9月入学的直博生、2014年录取后参加了基础课培训的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硕士生也参加本次学业奖学金评选。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由各研究所、院系根据本单位相关评选办法实施。学籍状态为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的研究生不能参评和获得学业奖学金。

3.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应在本单位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4. 各单位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平均水平为13000元/人，上限不得超过18000元/人；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平均水平为8000元/人，上限不得超过12000元/人。

5. 请各单位将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于10月20日前通过奖助系统报送国科大学生处。

二、获奖名单报送说明

请各单位登陆国科大教育业务平台（<http://sep.ucas.ac.cn/>），选择“奖助系统”，第一步，添加学生。在【奖项列表】里，点击【申请】，在学生列表里，点击【添加】，或是勾选多个学生，点击【批量添加】，若将所有的查询的学生全部添加，点击【将查询出的所有学生添加】。

第二步，设置金额。在设置金额页面里，可看到已添加的学生，在【金额】里输入金额，点击【保存】。或是勾选多个学生，点击【批量设置金额】，若将所有的学生统一设置金额，可在要【输入要设置的设置】框里输入金额，并点击【将查询结果中金额为0的学生奖金全部设为】。在【申请】项里，可以单个取消学生的奖项申请，点击【取消申请】，或是勾选多个学生，点击【批量取消申请】。

第三步，提交。点击【提交】，将所有设置金额的学生申请提交至管理部门（学生处）。

三、奖学金发放

1. 已缴纳学费、申请缓缴学费、办理助学贷款的研究生正常发放学业奖学金。

2. 学籍状态为休学的研究生，暂停发放学业奖学金。

3. 无正当理由未缴纳学费的研究生，不发放学业奖学金。

4. 2017年受到纪律处分还未解除的研究生，不能参评和获得奖学金。

四、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有调整的研究所请将有关文件电子版发送国科大学生处备案，电子邮件：sao@ucas.ac.cn。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生处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